

真理大學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7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727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為妥善辦理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訂定本校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試務，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等，依「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或面試等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考試項目及各項占分比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之放榜及通知備取日期於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放榜日期之後，爰前揭管道放榜後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項招生管道使用。
- 第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本項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

式。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並於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辦理招生考試。

第八條 迴避原則：

- 一、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 二、試務人員有前款應迴避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時，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令其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特種生規定、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

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